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告 洪月烘

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 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代表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陳智全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